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3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7.14371倍,高于

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722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4950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包销。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

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5,246,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网下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13,380	63.15%	9,574,506	72.00%	0.02889649%
B类投资者	1,933,490	36.85%	3,722,994	28.00%	0.01925531%
合计	5,246,870	100.00%	13,297,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4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919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缴款账户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思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7037,2037
末“5”位数字	18067,38067,58067,78067,98067,59686

末“7”位数字	9882964,1882964,3882964,5882964,7882964,0127548,5127548
末“8”位数字	316557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思泰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0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思泰克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8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重组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

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空”)通过与深圳市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2023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并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M项有关分拆保证书之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审批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分拆重组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9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开展战略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各方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按计划推进中。

6、经查询,创业黑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关联关系。创业黑马是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累计覆盖超10万家企业,合作投资机构众多,已沉淀形成丰富创始人社群资源、投资机构资源,并形成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功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共同拓展政企智能服务的市场

创业黑马与山西产互、东华软件共同拓展山西及国内其他各地政企智能服务市场,以政务大模型为驱动,全面实现以山西省及国内其他各地各级政府提供决策咨询、解读、匹配、企业申报撰写与评审等一系列智能政务服务。

2、共同推进“AI+”的建设

创业黑马、山西产互、东华软件与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共同推进“AI+”的建设,通过三位一体的方式,结合地方优势产业,打造AI赋能加速。通过AI赋能加速提供增值服务,为山西省提供创新、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 AI 基础设施,加速山西省企业智能化升级进程。

3、推进“AI+”工程

三方共同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同推进“AI+”技术实训基地的项目落地,为山西省提供智能化升级的AI人才梯队,打造AI人才服务,全面赋能AI行业生态,为提供“数字山西”提供坚实的AI人才基础。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各方致力于长期共同合作,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条 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前置性规定和指引,对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他合作细节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项下各方合作,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但不援引其法律中变更条款。

3、本各方均同意于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当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项下各方合作,山西产互和创业黑马与上市公司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三方分别拥有山西省数字经济、融合智能服务生态所需的 AIOC、产业加速、综合信息服务等优势服务能力。此次合作,三方将基于各自业务发展规划,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AI+”赋能,增强公司在政企智能服务方面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合作意向,有关业务调整、实施进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或项目合作的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携手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继续围绕企业、医疗、金融、能源、交通、住建、文旅、教育等领域,实现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业务合作。

2、本协议签订前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或减持行为。除本公告外,公司董监高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西产互成立于2018年,是中国联通旗下布局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子公司,是联通数字科技集团在山西的分支机构,同时也是省内信息通信领域唯一专业化运营的法人企业。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双轮驱动、融入地方战略”为发展理念,聚焦“大数据、云计算、大数据、大数据、大数据”五大支柱产业,大力推进中国能源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多年来,山西产互在智慧能源、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大安全等领域成效显著,是数字经济“国家队”、政府自选、人民信任的“安全第一梯队”、“智慧第一梯队”和科技领域创新企业不断迈进。

(二)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李文文
-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37,964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披露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现向网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运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购销价格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自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前期媒体报道,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为东瑞机器人硬件供应商。经自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子”)为东瑞机器人代工各类机器人。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份佳电子与东瑞机器人相关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0.33%和0.20%,占比很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有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机构调研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除前述关于“东瑞机器人”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传闻、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第三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7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03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京仪装备”A股1,19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1月22日(T+2日)披露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48,52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4,312,15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88560%。配号总数为68,624,3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8,624,3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68.0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4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6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3.2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3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